2021年度南昌市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1	洪林罚决字【2021】第001号	2021/2/7	汤香保	违反森林防火法规	2021年1月17日下午2时许，南昌市经开区蛟桥镇枫景村枫景水库北侧山坡上发生森林火灾，经实地调查，系上坟烧纸引发的火灾，违反了《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2	洪林罚决字【2021】第002号	2021/8/20	万怡丰	违法使用林地	当事人万怡丰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2018年8月擅自在乐化镇新庄村老坞里自然村雷公脑山坡山上占用林地建家禽养殖场。经鉴定，涉案林地面积为3.3855亩。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林业生产条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3	洪林罚决字【2021】第003号	2021/8/20	裘德淮	违法使用林地	2020年7月，当事人裘德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南昌市商业储运公司乐化仓储区租用林地开办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加工经营，经鉴定，涉案林地面积为8.652亩。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4	洪林罚决字【2021】第004号	2021/8/20	裘美龙	违法使用林地	2020年6月，当事人裘美龙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南昌市商业储运公司乐化仓储区租用林地开办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加工经营，经鉴定，涉案林地面积为8.6745亩。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5	洪林罚决字【2021】第005号	2021/10/25	孙华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	2021年10月7日晚，当事人孙华在蛟桥镇枫景村龙泉寺旁的山脚下利用电瓶导电到之前布置好的铁丝网上进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章第一节第三十三条的规定。